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质押贷款6,100万元，以公司持有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5.00%股权作为质押，流动资金贷款8,9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